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5-024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35 号鸿泉大厦 17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677,8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677,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03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0357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643,920 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230,216 股，该等回购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9,413,704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章旭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48,540	99.9517	29,273	0.0483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48,540	99.9517	29,273	0.0483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48,540	99.9517	29,273	0.0483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48,540	99.9517	29,273	0.0483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48,540	99.9517	29,273	0.0483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46,540	99.9484	31,273	0.0516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60,671,440	99.9894	6,373	0.0106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48,540	99.9517	29,273	0.0483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48,540	99.9517	29,273	0.0483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10,727	99.8412	29,273	0.1588	0	0.0000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何军强、安吉鸿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鸿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71,440	99.9894	6,373	0.0106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71,440	99.9894	6,373	0.0106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48,540	99.9517	29,273	0.0483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71,440	99.9894	6,373	0.0106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381,4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9,206,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58,699	97.1308	31,273	2.8692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100	62.7419	8,373	37.2581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44,599	97.8547	22,900	2.1453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265,071	99.6962	31,273	0.3038	0	0.0000
8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267,071	99.7156	29,273	0.2844	0	0.0000
9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267,071	99.7156	29,273	0.2844	0	0.0000
1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3,458,358	99.1606	29,273	0.8394	0	0.0000
11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10,289,971	99.9381	6,373	0.0619	0	0.0000
12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5 年度	10,289,971	99.9381	6,373	0.0619	0	0.0000

	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267,071	99.7156	29,273	0.2844	0	0.0000
14	《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289,971	99.9381	6,373	0.061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第 6、13、14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第 6、8、9、10、11、12、13、1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第 10 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 江昱成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